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7-MULT-54

修正案号: 39-9122

一. 标题: 检查/更换 GE 发动机风扇叶片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通用电气公司(GE)安装了件号(P/N)为4114T15P02或4114T31G01的风扇叶片的CF34-8C1、CF34-8C5、CF34-8C5A1、CF34-8C5B1、CF34-8C5A2、CF34-8C5A3、CF34-8E2、CF34-8E2A1、CF34-8E5、CF34-8E5A1、CF34-8E5A2、CF34-8E6和CF34-8E6A1发动机,包括数据牌上标记为CF34-8C5B1/B、CF34-8C5/B、CF34-8C5A1/B、CF34-8C5A2/B、CF34-8C5/M、CF34-8C5A1/M、CF34-8C5A2/M、CF34-8C5A3/B或CF34-8C5B1/M的发动机。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No. 2017-17-18, 39-19008;
2. GE 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SB)CF34-8C SB 72-A0137, 第5版, 2016年6月15日;
3. GE ASB CF34-8E SB 72-A0060, 第5版, 2016年6月15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源于对受影响风扇叶片的分析,该分析的结果降低了这些叶片的寿命。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风扇叶片失效及叶片非包容性飞出,伤及发动机和飞机。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适航指令的要求：

1. 涡流检查（ECI）

(1) 对于安装了P/N 4114T15P02风扇叶片的CF34-8C1、CF34-8C5B1、CF34-8C5B1/B和CF34-8E2发动机：

(i) 在风扇叶片自新累积循环25000之前执行首次ECI；

(ii) 此后每3000循环之内重复此项检查。

(2) 对于安装了P/N 4114T15P02风扇叶片的CF34-8C5、CF34-8C5/B、CF34-8C5A1、CF34-8C5A1/B、CF34-8C5A2、CF34-8C5A2/B、CF34-8E2A1、CF34-8E5、CF34-8E5A1、CF34-8E6和CF34-8E6A1发动机：

(i) 在风扇叶片自新累积循环19500之前执行首次ECI；

(ii) 此后每3000循环之内重复此项检查，直至累积达到25000自新循环。之后每1500循环重复此项检查。

(3) 对于安装了P/N 4114T15P02风扇叶片的CF34-8C5/M、CF34-8C5A1/M、CF34-8C5A2/M、CF34-8C5A3、CF34-8C5A3/B、CF34-8C5B1/M和CF34-8E5A2发动机：

(i) 在风扇叶片自新累积循环19000之前执行首次ECI；

(ii) 此后每3000循环之内重复此项检查，直至累积达到25000自新循环。之后每1500循环重复此项检查。

(4) 对于任何安装了P/N 4114T15P02风扇叶片的发动机，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日不知道自新循环数，则：

(i) 假定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叶片的累积循环数为25000；并且

(ii) 在安装之前或本指令生效后500循环之内（以先到为主）检查叶片；

(iii) 按照本指令段1的规定，基于发动机新安装的间隔重复此项检查。

(5) 如果在首次ECI之后，风扇叶片从一台受影响型号的发动机转移到另外一个型号受影响的发动机上，则：

(i) 在安装之前进行一次额外ECI;

(ii) 按照本指令段1的规定, 基于发动机新安装的间隔重复此项检查。

(6) 如果P/N 4114T15P02风扇叶片在首次ECI之前在多个型号的发动机上使用过, 则使用GE公司2016年6月15日发布的ASB CF34-8C SB 72-A0137第5版的附件A计算该叶片首次检查的循环限值。

(7) ECI的指导可以在GE公司2016年6月15日发布的ASB CF34-8C SB 72-A0137第5版或者ASB CF34-8E SB 72-A0060第5版中找到。

2. 风扇叶片拆除

(1) 对于任何安装了P/N 4114T15P02风扇叶片的受影响的发动机, 在累积自新循环达到41000自新循环之前拆除该叶片, 或者经修理变成P/N 4114T31G01。

(2) 对于任何安装了P/N 4114T31G01风扇叶片的受影响的发动机, 在从安装针孔套管开始累积达到28000循环之前拆除该叶片。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7 年 10 月 06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7 年 09 月 14 日

七. 联系人: 金奕山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81185